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計劃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任何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步驟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計劃二全面生效。」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售股份而提供之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合計：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

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照公司法之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